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96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6368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教師素養導向優良教學
示例評選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所屬本市國民教育地方
輔導團領域(議題)分團至少提報1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
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及「桃園市114學
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
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委請楊梅國中承辦，參加對象及實施方式請詳閱旨揭
計畫，請於115年5月15日至5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，備齊相
關資料，寄至楊梅國中游舒閔教師收(326008桃園市楊梅區
校前路149號)。
- 三、本計畫有關「國教輔導團團員組」部分，請本市國民教育
地方輔導團114學年度各領域/議題/(主題)跨領域至少繳交
1件(每件作品至多以4人合著為限，組內可包含一般教
師)，並列入各分團服務績效考核。所屬團員(含正、副召

國教輔導團 114/10/01 15:00



1140006916

有附件

集校長及首席、全部或部分時間支援之輔導員)請勿以「一般教師組」送件參賽；前一學年度曾榮獲本競賽「特優」獎項之獲獎者，請隔年再送件參賽。

四、參賽獲獎團員獎勵辦法：

- (一)特優：該組每人嘉獎1次及獎座1只；每組著作分數0.1分，撰稿費1,02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5,000元整。
- (二)優等：該組每人獎狀1張及獎座1只；每組撰稿費1,020元/千字，圖片使用費920元/張，最高3,000元整。
- (三)甲等：該組每人獎狀1張。
- (四)上開獲獎作品由數人合著者，著作分數及稿費依作者人數平均核給。

五、本案計畫聯絡人：楊梅國中游舒閔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 4782024分機214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駱月女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黃子芸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張素惠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黃名君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李厚學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張明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

民中學郭功禱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李昀穎教師(含附件)、
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
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羅妍蓁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
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戴沁言教師
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游舒閔教師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